

# 湖北省游泳协会

## 湖北省游泳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游泳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的自身建设，规范会员的管理与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更好的服务本协会会员，保障湖北省游泳协会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北省游泳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会员条件及入会管理

第二条 本协会实行会员制，会员包括个人会员以及少数的单位会员。

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承认和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积极进取，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，并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- 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- （五）能够行使会员权利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- （六）外省单位或个人暂不能接收为本协会会员。

第四条 本协会单位会员除应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应具有完善的章程，并符合《湖北省游泳协会章

程》的要求；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等市级行政区域协会等组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单位会员。

第五条 本协会个人会员除应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湖北省内，游泳及相关运动项目（含游泳、跳水、花样游泳、现代五项、铁人三项、水球、潜水）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游泳运动爱好者、游泳工作者等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：

- （1）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，刑罚执行未终了的；
- （2）个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（3）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4）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个人会员需通过所属协会或各分支委员会注册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，不可直接注册。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等个人会员注册遵循自愿原则，单位会员不得违背运动员、教练员个人意愿注册；

（四）未年满 16 周岁，但满足入会条件的少年儿童，经监护人同意，可以申请注册成为本协会青少年委员会会员。

第六条 本协会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协会秘书处审批通过；
- （三）缴纳会费；
- （四）在官方网站注册提交个人信息；

(五) 发给会员证书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申请入会，还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 单位或组织（机构）法人证明复印件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）和负责人身份证明；

(二) 单位或组织（机构）的章程及业务范围；

(三) 入会申请上须有本单位或组织（机构）的签章；

(四) 其它支撑材料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申请入会，还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 个人会员申请表；

(二)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

(三) 个人一寸照片电子版或通过网络提交电子照片。

(四) 其它支撑材料。

第九条 本届协会理事会成员由本协会直接登记为个人会员。

第十条 单位会员的入会申请需书面提交，个人会员的入会申请需在官方网站会员注册中提交。

第十一条 会员证书，由本会统一制作颁发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根据章程规定，本协会会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：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
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;

(六) 对本会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本协会会员除基本权利外, 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选举或推举参加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;

(二) 享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全省最高级别比赛的权利;

(三) 申请举办或承办本协会的相关比赛、培训、活动的权利;

(四) 对所属行政区域游泳运动, 包括赛事、培训、活动的管理辖权;

(五) 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交流、竞赛、科研、培训等活动的权利;

(六) 优先、优惠获得本协会的资料, 以及各种纪念品、器材和其他有关服务和物品的权利;

(七) 优先提供技术指导咨询;

(八) 为会员提供出国比赛、交流等咨询、报名、代办服务;

(九) 在本协会官方网站上提供宣传平台。

第十四条 根据章程规定, 本协会会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:

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
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四)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标准交纳会费;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(六)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。

第十五条 本协会会员除基本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单位会员需每年度向本协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发展规划；

(二) 为提高本地区或本行业的游泳运动水平，主动积极宣传、组织和推动本地区或本行业内的游泳或游泳运动的发展；

(三) 积极申请承办本协会主办的比赛、培训和活动，自觉接受本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；

(四)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和活动；

(五) 积极发展本地区或本行业内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并做好各种服务工作；

(六) 加强与本协会其他协会会员的交流互动。

#### 第四章 会费的标准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六条 本协会会员实行年费制。

第十七条 本协会会员的基本标准为：

(一) 单位会员会费 1000 元/年；

(二) 个人会员会费 50 元/年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可以自愿交纳特别会费，特别会费数额不限，作为对本协会事业发展赞助。

第十九条 本协会向会员提供增值服务，会员接受增值服务支付相应费用，增值服务目录和收费在官方网站公布。

第二十条 本协会会费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守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规定使用湖北省民政厅印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收取会费，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单独设立账册管理会费，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接受会员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费的开支范围：

- （一）协会正常办公支出；
- （二）召开会员大会、以及协会的有关工作会议等；
- （三）为会员提供游泳赛事信息及业务学习资料；
- （四）赛事活动补贴；
- （五）其它必要的合理支出；

第二十三条 会费日常支出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事项支出由会长审批，会费收支情况由协会秘书处定期向会长、监事或会员大会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每年度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，按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报告格式文本出具审计报告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，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。

## 第五章 注册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单位会员应于每年在本协会进行年度注册，提交完整的资料。

第二十六条 未进行年度会员注册和缴纳年度会费，会员权利暂停。

第二十七条 会员如因提供不实材料或其它原因取消会员资格的，会员资格丧失2年后，可重新申请加入本会。

## 第六章 奖励与罚则

第二十八条 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会员，在年度赛事、活动、会员评比中给予获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以经费、物资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可以为湖北省游泳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士授予历史创造奖、终身成就奖、特别贡献奖、突出贡献奖、输送保障团队奖、荣誉个人会员、荣誉单位会员等精神奖励。

第三十条 会员如有违反以下纪律，本协会有权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撤销会内职务或暂停会员资格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本协会批准，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有关展览、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；

（二）未经本协会批准，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、商务有关的活动；

（三）未经本协会批准，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与境外社团联络；

（四）不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和其他应交纳的款项；

（五）有其他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。

撤销协会内职务的处分决定，须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其它处分决定由协会领导机构批准。

第三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

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将终止或取消其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给本协会或协会会员、俱乐部会员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；

（三）协会会员在其所管辖的地区或系统内丧失真正的代表地位；

（四）协会会员未按时注册或自身解体、破产及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的；

（五）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者。

第三十二条 会员因违反纪律造成协会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，构成违法的，应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做出处分会员决定后，将在网方网站上公示，并通知相关单位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对会员做出暂停会员资格的决定，应明确限定纠正期限。会员在期限内纠正错误行为的，其资格予以恢复；在期限内未纠正的，本协会将做出取消会员资格的决定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会员管理及服务机构对会员注册过程中获取的会员信息要严格保密，不得出售会员资料牟利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游泳协会负责解释。



## 湖北省游泳协会入会申请表（单位）

编码：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主要负责人		身份证号码		办公/移动电话	
联系人		办公/移动电话		QQ号	
人员规模					
固定的活动场地					
<p>申请团体已知悉并自愿遵守湖北省游泳协会章程、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同时承诺本团体所有个人成员亦知悉并自愿遵守上述条件。</p>					
单位概况：					
<p>协会审定意见</p>					
会长(签字)		秘书长(签字)		(章)      年 月 日	

## 湖北省游泳协会入会申请表（个人）

编码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身份证号				出生年月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工作单位		移动电话		QQ 号	
相对固定的游泳锻炼场地					
所属俱乐部、协会名称					
游泳运动、锻炼的基本情况：					
协会审定意见					
会长(签字)		秘书长(签字)			
				(章)	年 月 日